

湛环建霞〔2026〕2号

## 关于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年产3万吨掺混肥料和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生产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兴港大道19号，项目用地47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7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主要产品为掺混肥料3万吨/年和复合肥料5万吨/年，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氯化铵以及实验室用液体硫酸、丙酮、硝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四苯硼酸钠、氢氧化钠。项目工艺流程为：（1）掺混肥料：人工投料→配方计量/输送→搅拌/筛分→计量→包装/输送→检验→成品（不合格品回用于搅拌工序）；（2）复合肥料：人工投料→配方计量→混合→挤压→筛分→包装→检验→成品（不合格品回用于混合工序）。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代码：2507-440803-04-01-44048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

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掺混肥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辅料为颗粒状并含水分，易于自然沉降，未沉降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复合肥料粉尘在产污点设备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带有软帘围挡收集，厂房除物料及人员进出口外密闭，设置总风机收集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在通风橱内操作并收集，经风机引至屋外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实验器皿清洗工序消纳。

(四)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他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五)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六)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受污染实验固废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1个约5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八)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

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0009 t/a( 均为无组织 )，颗粒物排放量 4.0745 t/a( 有组织 0.2405 t/a，无组织 3.834 t/a )；VOCs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剩余有效削减量 327.70694 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